

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總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順利推動「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項下「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下稱本計畫)，並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方式辦理，爰擬具「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總計十七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計畫工作項目內容。(第二點)
- 三、本署所屬河川局轄區分工。(第三點)
- 四、智慧防汛服務團成員。(第四點)
- 五、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及核定流程。(第五點)
- 六、預算受限之辦理方式。(第六點)
- 七、本計畫經費專款專用。(第七點)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第八點)
- 九、補助經費納入預算。(第九點)
- 十、補助經費請撥款、核銷、超支、賸餘、取消或減少等之規定。(第十點至第十四點)
- 十一、本計畫執行查核規定。(第十五點)
- 十二、水情資料上傳與規範。(第十六點)
- 十三、本計畫資訊安全規定。(第十七點)

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規 定	說 明
<p>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項下「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規範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本注意事項訂定目的。</p>
<p>二、本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建置智慧化水情災情監測系統、研發智慧化感測元件及遠距通訊技術、研發建置淹水預警與雲端應用模式、研發建置智慧化情資整合平台及水利防災管理決策系統等。 前項規定之工作項目以補助經費方式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p>	<p>本計畫工作項目及其執行方式。</p>
<p>三、本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初審、經費請撥款及核銷等工作由本署所屬河川局辦理。 各河川局轄區分工如下： (一)第一河川局：宜蘭縣、連江縣 (二)第二河川局：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三)第三河川局：臺中市、南投縣 (四)第四河川局：彰化縣 (五)第五河川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六)第六河川局：臺南市、高雄市 (七)第七河川局：屏東縣、澎湖縣 (八)第八河川局：臺東縣、金門縣 (九)第九河川局：花蓮縣 (十)第十河川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p>	<p>本署所屬河川局協助本計畫之工作與轄區分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四、為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工作執行計畫書之審查，本署應成立智慧防汛服務團。 前項規定之智慧防汛服務團，其成員應包含水利工程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十名與電機資訊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五名。</p>	<p>本點說明本署成立智慧防汛網服務團專家學者領域專長及人數。</p>

<p>五、本計畫執行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報工作執行計畫書(附件一)，送轄管河川局初審，河川局辦理初審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及智慧防汛服務團專家學者三名(至少一名為電機資訊領域專長)辦理審查，必要時並得現勘。</p> <p>(二)經河川局初審通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河川局初審意見完成修正，並經河川局完成檢核後，河川局應提報本署辦理複審。</p> <p>(三)本署召開複審會議審查，應邀請智慧防汛服務團專家學者，經評比排序並考量本計畫經費額度後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核定後須辦理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重點包括「工作項目與內容」、「經費概算分析」、「後續維運規劃」及「過去地方配合款編列情形及計畫執行績效」等。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二。</p> <p>第一項第三款工作執行計畫書之評比排序結果，應彙整成評分總表如附件三。</p>	<p>一、本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及核定程序與審查重點項目，並彙整評比排序結果。</p> <p>二、第二款規定由河川局辦理初審。</p> <p>三、第三款規定由本署召開複審會議審查，經評比排序及考量本計畫經費額度後核定。</p>
<p>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如因預算受限時，得辦理中途結算，並補償廠商所受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p>	<p>明定如預算受限得中途結算，並補償廠商所受損失。</p>
<p>七、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本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於核准之各項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p>	<p>明定本計畫經費須專款專用。</p>
<p>八、本計畫所需經費，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中央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依序分列級次補助比率如下：</p> <p>(一)第一級：百分之三十。</p>	<p>本點規定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的最高補助比率。</p>

<p>(二)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二。</p> <p>(三)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四。</p> <p>(四)第四級：百分之八十六。</p> <p>(五)第五級：百分之九十。</p>	
<p>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於本計畫發包訂約後三日內將發包經費表傳送河川局及本署，並應按月填報執行進度表(附件四)。</p>	<p>本點規定補助經費須納入年度預算，並應按時填報執行進度表及辦理情形。</p>
<p>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向河川局辦理請撥款：</p> <p>(一)於採購發包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預算書、契約書、收據、請款明細表(附件五)、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請撥中央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五。</p> <p>(二)於完成第一次期中報告審查一個月內，檢附收據、請款明細表，請撥中央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五。</p> <p>(三)於完成第二次期中報告審查一個月內，檢附收據、請款明細表，請撥中央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五。</p> <p>(四)於完成採購驗收決算後一個月內檢附收據、請款明細表、計畫決算(結)算書及有關證明文件，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請撥款項時，應一併檢附計畫相關資料及成果之電子光碟，其相關資料並應副知本署。</p>	<p>本點規定請撥款條件，分四次撥款。</p>
<p>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契約付款條件，於支付廠商各期款項後，查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附件六)送河川局辦理核銷。</p>	<p>本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付款後查填補助費用支用情形表辦理核銷。</p>
<p>十二、本計畫發包後總經費超過核定經費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措；決算後如有賸餘款、違約金、罰款或收入款，應依補助比例繳還本署。</p>	<p>本點規定發包後總經費超過核定經費，超過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辦理；決算後若有賸餘應依補助比例繳還。</p>
<p>十三、本計畫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於本署規定期限內完成發包或</p>	<p>本點規定本計畫若未能於期限完成發包或未依核定之工作項目發包者，將取消補助經</p>

<p>未依核定之工作項目發包者，本署將取消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款辦理並負擔相關責任；但有特殊原因經報本署同意續辦者，不在此限。</p>	<p>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並負擔相關責任。</p>
<p>十四、發包後因可歸責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事由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本計畫時，本署得取消補助或減少補助金額，其全部或不足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款辦理。</p>	<p>本點規定本計畫若未能於期限完成，得取消或減少補助經費，全部或不足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辦理。</p>
<p>十五、本計畫執行期間本署應查核工作進度、執行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每年至少一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不得隱匿或拒絕。</p>	<p>本點規定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查核計畫工作進度、執行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p>
<p>十六、本計畫所取得之水情資訊應主動上傳至本署「水資源物聯網感測基礎雲端作業平台」，並須符合「水資源物聯網作業標準與規範」。</p>	<p>本點規定本計畫所取得之水情資料應主動上傳至水資源物聯網感測基礎雲端作業平台，並須符合作業標準與規範。</p>
<p>十七、本計畫資訊安全應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資訊安全要求」之規定。</p>	<p>本點規定本計畫資訊系統部分，應符合資安法規及相關規範之規定。</p>